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5430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凹子底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）通盤檢討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9年2月1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09年2月1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930543000號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左營區公所、鼓山區公所及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韓國瑜